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总工会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2023〕2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 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教育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邮政管理局，山东省各运输机场，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各直属站、各车务段，山东中铁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和健

康委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运〔2023〕45号）精神，切实推进汽车客运站平稳顺畅转型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0月7日前，将本地区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采取的工作举措、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等有关情况汇总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总工会



中国民用航空
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铁路济南局
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 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运〔2023〕45号）精神，切实推进汽车客运站平稳顺畅转型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交通运输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客运站布局优化、规模调整、服务拓展、综合开发为重点，加快推进客运站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汽车客运站的基础性、服务性作用，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规范有序的发展原则，统筹推动道路旅客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客运站布局

1. 做好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审慎研判新建等级汽车客运站必要性，避免新建功能单一的普通客运站。在专项规划编制中，注重客运站点与其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的有效衔接，完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主骨架。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合现有客运站空间布局、结构和功能。要结合城乡空间结构、人口分布、客运主要流量流向和出行需求特点，按照宜站则站、宜点则点的原则，合理调整等级客运站和便捷车站数量，加密停靠点和招呼站设置，变“单一大站”为“多点串联”的分散式布局体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3. 优化“一站多点”设置。要结合班车定制化运营发展趋势，按照便企利民的原则，引导相关单位支持客运站在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高校、商超、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医院、产业园区等客流集中地设立停靠点，具备条件的要划设专用车位，优化招呼站、便捷站设立流程，鼓励与城市公交站点统筹使用。要指导机场、火车站在站前车道边、出租车及社会车辆停靠区等布设客运车辆上、落客区，为客运车辆停靠接驳提供便利，实现与高铁、民航场站一体衔接。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教育、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铁路、民航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服务构建旅客联程运输体系。支持汽车客运站开展公铁、

公空等旅客联程运输服务，充分发挥道路旅客运输灵活性高、可达性强的特点，着力提升客运“最后一公里”服务品质。积极对接铁路、民航等部门，推动在铁路、民航及第三方网络售票平台上售卖汽车客运站车票。加快推进在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设立高铁无轨站、城市候机楼，提供候车、值机、行李托运等联程运输服务，探索“一站购票、一票通行”模式。（交通运输部牵头，铁路、民航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调整存量规模

5. 加强道路客运运行监测，稳妥有序优化调整存量规模。要充分利用综合客运大数据监测手段和省域道路客运电子售票系统，及时掌握辖区内客运站客流情况和经营状况，指导客运站经营者充分考虑日常和高峰时段客流需求，按照合理适用、应急有备的原则，适度缩减售检票、候车等服务设施设备规模，优化售票、安检、候车、停车、发车等功能区划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支持客运站按需调降级别或转为停靠点。（交通运输部负责）

6. 推动“互联网+车站”融合发展，减少用工规模。持续深化联网售票、电子客票普及应用，积极开展自助售检票服务，优化进站、安检、购票、检票等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引导各类互联网平台和市场主体参与旅客运输、旅游服务大数据产品及增值服务开发，运用网络平台媒介，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交通出行、旅游等综合信息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客运

站“数据大脑”，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联动。支持客运站依托人力资源、设施设备和管
理优势，规范开展停靠点运营。完善客运站无障碍设施设备，
提升服务品质、改善服务体验，增强获客能力。（交通运输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站场服务功能

7. 支持客运站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
提振扩大消费和扩大内需三年行动方案的指示要求，支持汽车客
运站加强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战略合作，因地制宜推进充换电
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区域充换电服务水平，助力实现公共充
电站乡镇全覆盖，服务新能源汽车进城下乡。提升客运站自有充
电设备使用效率，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出租汽车、道路
客运车辆等充电需要，逐步拓展新能源充电桩对外充电业务，鼓
励提供夜间时段充电托管服务，满足扩大的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
需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8. 支持客运站拓展物流快递功能。在精准实施分区管理、保
障安全有序运行的前提下，改造建设物流配送设施，拓展货物和
邮件快件托运、仓储、分拣、配送等功能。同等条件下，优先利
用县乡汽车客运站打造仓储、分拣中心和“多站合一”的客货
邮综合服务站点，鼓励客运站经营者与邮政快递企业建立优势互
补的长期合作关系，提供客运乘车、邮件快件寄递、货运物流、
公路养护等服务，依托城乡公交“村村通”全域覆盖优势，搭建

“客货邮”共配体系，形成以汽车客运站为核心、多个驿站为节点的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布局。（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引导客运站和城市公交经营者加强合作。鼓励汽车客运站为公交化改造车辆、定制客运车辆和城市公交车辆提供首末站场地、公交场站，为承运企业提供停车、洗车、组织客流等服务，支持客运站拓展停保场等功能，配置出租车（网约车）停蓄车场、共享交通工具停放点，因地制宜打造城市及城际城乡换乘中心。鼓励具备条件的客运站拓展汽车租赁、机动车驾培等服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四）扩展旅游商贸服务

10. 深入推进汽车客运站旅游服务功能建设，鼓励运游融合服务产品创新。引导旅行社和旅游包车企业入驻汽车客运站，加强合作，在客运站内设立旅游集散中心，提供旅游票务预订、信息咨询、旅游集散等综合服务，支持景区景点和客运站建立票务合作关系，实行优惠票价，大力发展“车票+门票”“车票+门票+酒店”模式，完善客运站至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道路客运线路，服务构建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相串联的“快进”旅游客运体系，结合“千里滨海”“鲁风运河”等五大风景廊道建设，探索深度游山东的“慢游”客运服务。各市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鼓励客运站开展“山东手造”体验、特产美食和文创产品展销服务、电商销售、

酒店住宿、汽车后市场、体育休闲、农产品展销、便利店销售等服务，丰富汽车客运站服务内涵。（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地综合开发。

11. 推进客运站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支持客运站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保障道路客运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实施用地综合开发。客运站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明确支持的产业和行业的，适用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鼓励各地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属地汽车客运站产业转型发展支持政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鼓励土地混合利用立体开发。按照一体规划、统一联建，立体开发、互补发展的原则，科学编制客运站综合开发方案，充分衔接客运站与相关设施用地布局，提升交通运输功能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保障道路客运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支持客运站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进行综合立体开发，允许兼容一定比例其他功能，可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客运站在《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内拓展服务功能的，可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在范围外拓展服务功能的，鼓励依法适当提高容积率、增

加一定比例的商业设施，并补缴相应土地出让价款。鼓励依法依规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客运站综合开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客运站是提供道路客运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具有旅客集散、票务服务、运输组织、安全管理等功能，承担了旅客实名制管理、安检、反恐防范、文明（卫生）城市创建、城市公益宣传、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和安保等公益性服务，长期以来在服务保障公众出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认识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建立各部门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客运站转型发展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

（二）争取政策支持。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争取属地政府经费支持，推动将“公路客运场站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合理确定汽车站购买服务政策性补贴标准。探索建立专项补贴资金用于客运站承担的旅客实名制管理、安检、反恐防范等公益性服务，以及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开展的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人员投入等产生的支出，或采用一次性奖补资金对于临时性、突发性的公益性服务（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给予相应奖补。

（三）强化帮扶指导。各市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工会等部门单位要加强联合会商，研究制定汽车站富余人员分流转岗政

策，积极搭建平台，帮助汽车客运站富余人员转岗至城市轨道交通、铁路、物流、邮政快递等适任岗位就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